

本溪仲裁委员会公告

本溪市和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会依法受理的本溪市正升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你公司租赁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等仲裁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和提交选定仲裁庭组庭方式、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若你未在公告期限内答辩及选定仲裁庭组成方式、仲裁员，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答辩期满后第16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九时整在本溪市平山区人民路31号10层本溪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务请准时到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仲裁庭将依法进行缺席审理并裁决。特此公告！

本溪仲裁委员会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1月07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